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44 号金叶珠宝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一、概述”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05.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4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 亿元，2016 年每股收益 0.9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2.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42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营运质量总体良好。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5,848.78 元，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4,846,153.16 元。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1,480,304.38 元，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48,030.44 元，可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332,273.94 元。

2016 年度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874,665 为基数，用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159,281,199.7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6.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8. 审议《2017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含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对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 50 亿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同时为方便公司经营管

理层的决策效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 50 亿元; (二) 公司可在额度内分次申请用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 (三) 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之间在 50 亿元额度内的敞口授信可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在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及提供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

本议案事项跨年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情况，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10.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增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11.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审议《2017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